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1-8	2
二. 摘要集	9-12	4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3-14	5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15-16	5



一.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背景

1.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工具，因为它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便利。此外，法规判例法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在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法官和仲裁员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在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作出贡献，因此，法规判例法有助于这些法规的推广。法规判例法还为解释趋势分析奠定了基础，而此种分析构成判例法摘要集的关键部分。有关法规判例法及其产生和摘要集的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759，第 37 段和第 39-40 段）。

2. 系统内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¹
-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 1980 年《关于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经 2006 年修订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以及
-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

3. 法规判例法报告的判例法主要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测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有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原文的判决和裁决全文，但目前没有出版。这些摘要由秘书处进行编辑并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定期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4.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提供的投稿，但须接受管控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

¹ 委员会可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列入了近期与该《公约》有关的判例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

况下，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也符合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²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

系统的维护

5. 截至编写本说明之日，已经编印 128 期法规判例法，涉及 1,234 个判例。其中 725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364 个判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一些判例同时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61 个判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50 个判例主要涉及《纽约公约》、16 个判例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2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其中 3 个涉及修正版《公约》）、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1 个判例涉及《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首次出版了 1 份涉及《电子合同公约》的摘要和 1 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摘要。关于委员会内代表的 5 个区域组，已出版的多数摘要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68%）。涉及其他区域组的情况如下：亚洲国家（16%）、东欧国家（1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和非洲国家（2%）。少数摘要（1%）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与去年的数字相比，涉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摘要有小幅下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摘要有小幅提高。来自其他区域组的摘要数目没有变化。

6. 自提交委员会上一份说明（A/CN.9/748）以来，秘书处收到了国家或自愿撰稿人提供的 68 份新摘要，并在无任何外部来稿的情况下编写了另外 19 份摘要。这些摘要的详细分类如下：24 份摘要涉及《纽约公约》、19 份涉及《销售公约》、18 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5 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8 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涉及《时效公约》（修正文本）、《电子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摘要各 1 份。在下列国家印发了摘要提及的判决和仲裁裁决：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以色列、大韩民国、新西兰、新加坡、斯洛文尼亚、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显而易见的是，多数判例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66%），其次是亚洲（28%）、东欧国家（5%）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同一时期，出版了 99 份摘要：38 份《销售公约》摘要、19 份《纽约公约》摘要、18 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13 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7 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摘要、2 份《时效公约》摘要（修正文本），以及《电子合同公约》摘要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摘要各 1 份。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2 段。

国家通讯员网

7. 目前的国家通讯员网于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一天开始履行其所授权的任务。该网络目前有 63 名通讯员，代表 30 个国家，即：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委员会不妨通知各国，仍可继续作出任命：任命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生效，并将自该日起 5 年之后届满。

8. 自提交委员会上一份说明（A/CN.9/748）以来，出版的摘要中约有 36% 由国家通讯员提供。其余摘要来自愿撰稿人或者由秘书处编写。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协助秘书处编写了一些摘要，秘书处现在与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建立伙伴关系已有数年。

二. 摘要集

9. 《销售公约》摘要集第三次修订版以英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并刻成了光盘，现正在将该摘要集翻译成其他五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工作预计于 2013 年底之前完成。由于联合国秘书处的资源有限，因此很难更为及时地完成该任务。

10. 匹兹堡大学《法律和商业期刊》、匹兹堡大学法学院和国际法律教育中心，以及德国国际合作署对印制内含英文版摘要集的《法律和商业期刊》特刊予以了支持。该《期刊》在 2013 年第二十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年度辩论赛（维也纳，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8 日）和第六次贝尔格莱德开放式模拟仲裁辩论赛预赛上免费广泛分发。在模拟仲裁辩论赛预赛之前举行的第五次贝尔格莱的仲裁会议上，为《销售公约》摘要集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集编写工作作出贡献的两名专家向听众介绍了这些摘要集。³

11.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集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新加坡政府共同举办的一次活动之际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在新加坡正式推出的，自正式推出以来，在若干其他会议上向包括学术界、从业人员和法官在内的人员介绍了该摘要集。这些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学会举行的一次会议（惠灵顿，2012 年 8 月 3 日）、东亚大学法律研究所举办的一次讨论会（大韩民国釜山，2012 年 11 月 8 日）、韩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事仲裁院共同举行的一次会议（首尔，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举行的一次会议（埃及沙姆沙伊赫，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以及德国仲裁院举行的一次会议（柏林，2013 年 3 月 1 日）。⁴委员会还不妨注意一家国

³ 德国国家通讯员 Stefan Kröll 博士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集，美国国家通讯员 Harry Flechtner 介绍了《销售公约》摘要集。

⁴ 关于本段提及的活动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摘要集的其他活动，更多详情可查阅 A/AN.9/775。

家法院在其一份判决中援引了该摘要集。⁵秘书处目前正在修订和完善《仲裁示范法》摘要集。

12. 在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达成一致 (A/67/17, 第 156 段) 之后, 秘书处开始编写《跨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秘书处计划于 2014 年提交该摘要集。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3. 自提交委员会上一份说明 (A/CN.9/748) 以来, 在寻找各种方式加强对法规判例法系统的维护及其运作情况方面没有出现任何重大进展。秘书处确定了一些内部财政资源用以充实法规判例法网页⁶目前刊登的内容, 并开发新的应用程序。这一重大修改应响应于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和其他法规判例法用户之间开展的非正式调查提供的一些建议 (见 A/CN.9/726)。但是, 由于联合国秘书处设在维也纳的信息技术部门目前的工作量繁重, 因此 2013 年秋季之前似乎不可能着手开展网页升级工作 (这极可能意味着 2014 年完成此项工作)。

14. 除了这些内部资源外, 尚未得到任何外部捐款, 秘书处仍寻求各国和其他捐助方以实物 (如无偿借调人员) 或预算捐款的形式提供援助。因此, 如同委员会以往会议出现的情况, 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各国积极支持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适当的筹资来源, 以确保加强系统的运作。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15. 除在法规判例法中报告涉及《纽约公约》的判例法外, 还于 2012 年 7 月启动了一个与该《公约》有关的专门的数据库。⁷该数据库是与 G.Bermann 教授和 E. Gaillard 教授及其各自的团队合作设立的, 列入了在编写将提交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纽约公约》指南过程中所用的材料 (见 A/CN.9/786)。

16. 委员会不妨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委托秘书处编写这一指南, 以推动更加统一地解释和适用《公约》。数据库的目的是公布在编写《纽约公约》指南过程中搜集的资料, 包括缔约国关于《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迄今为止, 数据库汇编了 18 个法域 782 例《公约》执行案例的摘要, 并列入了超过 900 项原语文的判决和 90 篇英文译本。数据库将不断增添判例法和摘要。为

⁵ 见新加坡高等法院,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 及其他诉 *PT Ayunda Prima Mitra* 及其他, [2012] SGHC 212。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十六条第(3)款, 引用了摘要集。

⁶ 法规判例法查阅网址: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html?lf=899&lng=en。

⁷ 见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此，第二工作组（仲裁）第五十八届会议请各位代表提供本法域的判例法（见 A/CN.9/765，第 97 段）。
